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〇二四年一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继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继续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联交所关于高阳科技分拆兆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相关批准继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 号）、《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533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3]2533 号）”]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兆讯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兆讯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政府部门<sup>1</sup>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

<sup>1</sup>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

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4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3]2533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塘沽海关、天津市商务局、天津仲裁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黄海路派出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发行人及兆讯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sup>1</sup>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中国香港律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3]2533号）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

---

<sup>1</sup>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塘沽海关、天津市商务局、天津仲裁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黄海路派出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人系由兆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兆讯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3]2533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3]2533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兆讯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信息安全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兆讯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sup>1</sup>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sup>2</sup>出具的证明、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签署

---

<sup>1</sup>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塘沽海关。

<sup>2</sup>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塘沽海关、天津市商务局、天津仲裁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黄海路派出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4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机关<sup>1</sup>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

<sup>1</sup>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龙园派出所、上海公安、深圳市公安局、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和平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西溪派出所、肥西县公安局山南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南派出所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98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0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 号）及《关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1.11 亿元至 25.90 亿元，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291.41 万元、5,012.14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

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存在以下更新与变动：

#### 1. 天津芯智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1MA07GYFL05），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4日），截至查询日，天津芯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芯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芯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2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66号3号楼1012号(天津京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2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芯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4日），截至查询日，天津芯智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天津芯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40	0.01	普通合伙人
2	黄杭军	1000.00	25.04	有限合伙人
3	刘占利	600.00	15.03	有限合伙人
4	高先明	550.00	13.77	有限合伙人
5	杨磊	510.10	12.77	有限合伙人
6	杨艳红	200.00	5.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7	张文平	150.00	3.76	有限合伙人
8	范振伟	150.00	3.76	有限合伙人
9	张 炎	1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王 葵	99.60	2.49	有限合伙人
11	刘继红	8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焦英华	8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董明明	5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4	张金慧	5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5	邢 冲	5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6	华 阳	5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7	伍荣富	4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胡伟鹏	3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9	高 强	30.00	0.75	有限合伙人
20	赵阳阳	2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1	袁景富	2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2	曹 云	2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3	许文霄	18.00	0.45	有限合伙人
24	司会彬	15.00	0.38	有限合伙人
25	王云静	10.00	0.25	有限合伙人
26	徐浩然	10.00	0.25	有限合伙人
27	张伟光	10.00	0.25	有限合伙人
28	高 科	10.00	0.25	有限合伙人
29	任泽坤	10.00	0.25	有限合伙人
30	余 波	10.00	0.25	有限合伙人
31	郝 钰	10.00	0.25	有限合伙人
32	赵子钊	10.00	0.25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993.10</b>	<b>100.00</b>	<b>--</b>

## 2. 天津信芯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1MA07H02E3D），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4日），截至查询日，天津信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信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芯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b>合伙期限</b>	2021年12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b>主要经营场所</b>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66号3号楼1012号(天津京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20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信芯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4日），截至查询日，天津信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天津芯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36	0.01	普通合伙人
2	吕继华	587.30	16.12	有限合伙人
3	汪 标	215.00	5.90	有限合伙人
4	吕晓鹏	211.00	5.79	有限合伙人
5	何代明	204.00	5.60	有限合伙人
6	马洪祥	200.00	5.49	有限合伙人
7	王东旺	200.00	5.49	有限合伙人
8	蓝 翔	200.00	5.49	有限合伙人
9	陈亚夫	190.00	5.22	有限合伙人
10	王 韩	180.00	4.94	有限合伙人
11	李成芳	150.00	4.12	有限合伙人
12	于飞洋	135.00	3.71	有限合伙人
13	李梦宇	110.00	3.02	有限合伙人
14	周 娜	99.64	2.73	有限合伙人
15	叶海荣	95.00	2.61	有限合伙人
16	胡晓辉	85.00	2.33	有限合伙人
17	李凌浩	7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8	陈春艳	66.00	1.81	有限合伙人
19	李运飞	65.00	1.78	有限合伙人
20	文 勇	6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1	曹培磊	6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2	程元元	6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3	徐佳帅	5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4	李成武	45.00	1.24	有限合伙人
25	赵宇宁	40.00	1.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26	耿妙婧	35.00	0.96	有限合伙人
27	王帅鹏	3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8	郭 杰	3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9	丁 钊	30.00	0.82	有限合伙人
30	李艳婷	30.00	0.82	有限合伙人
31	翟 飞	27.00	0.74	有限合伙人
32	刘 帅	20.00	0.55	有限合伙人
33	王驰宇	20.00	0.55	有限合伙人
34	李成跃	13.00	0.36	有限合伙人
35	陈星泽	10.00	0.27	有限合伙人
36	安佳欣	10.00	0.27	有限合伙人
37	贾莹莹	10.00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643.30</b>	<b>100.00</b>	——

##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4日），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信息安全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发行人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年1-6月	18,966.26	18,963.10	99.9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3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10月3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2023年1月-6月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兆讯微电子、间接控股股东为新创服务、高阳科技，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变动情况
1	天津芯聚	2023年5月，天津芯聚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后天津芯聚持有兆讯科技3.8%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12个月内仍视为关联方。
2	李立	通过芯汇科技间接控制兆讯科技12.82%的股份、通过天津芯聚间接控制兆讯科技3.8%的股份
3	泰达基金	通过韦豪投资间接持有兆讯科技6%的股份；2023年5月泰达基金从天津芯聚退伙，不再持有天津芯聚合伙份额
4	天津泰达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为泰达基金之有限合伙人，因2023年5月泰达基金从天津芯聚退伙，其间接持有兆讯科技的股份低于5%，根据《上市规则》12个月内仍视为关联方。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sup>1</sup>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

<sup>1</sup> 根据《上市规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上层出资人的陈述、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人员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高阳科技公开披露信息（<http://hisun.com.hk>，查询日期：2023年8月30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上层出资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2023年1月-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变动情况
1	Tchain Limited	金融科技服务	2023年5月设立，为高阳科技之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2	T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金融科技服务	2023年6月设立，为高阳科技之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3	随信云链（香港）有限公司 Tchain (HK) Limited	金融科技服务	2023年6月设立，为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4	CodeOne Energy LLC	支付及数字化服务	2023年3月设立，为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5	结行環球有限公司 CoGoLinks Global Limited	支付及数字化服务	2023年1月设立，为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6	杰汇有限公司 JagoLink Limited	支付及数字化服务	由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高阳科技之高阳科技之四级全资/控股
7	结行香港有限公司 CoGoLinks Hong Kong Limited	支付及数字化服务	由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高阳科技之高阳科技之四级全资/控股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变动情况
8	COGOLINKS JAPAN KABUSHIKI	支付及数字化服务	2023年6月设立,为高阳科技之四级全资/控股
9	静快省(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及数字化服务	2023年6月新增投资,为高阳科技五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10	海南德润智慧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支付及数字化服务	2023年6月新增投资,为高阳科技六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11	静快省(苏州)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支付及数字化服务	2023年6月新增投资,为高阳科技六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12	甘肃农之益农业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支付及数字化服务	2023年6月新增投资,为高阳科技七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13	湖南库邻客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支付及数字化服务	2023年3月设立,为高阳科技之七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14	北京趣淘鲜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及数字化服务	高阳科技之八级全资/控股, 2023年3月更名,原名“北京 玄甲科技有限公司”

#### 7.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由上述“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2023年1月-6月，新增由上述“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崔一可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鸿极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科技高级管理层刘少轻之弟控制的企业

####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天津兆讯、北京兆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截至查询日,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1	北京兆讯	2023年9月,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商用密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11月, 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0号院2号楼4层405”

## 9. 其他关联方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sup>1</sup>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亦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为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sup>1</sup> 根据《上市规则》,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及相关关联方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3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2023年10月3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2023年1月-6月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
1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诺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年3月许诺恩辞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	趣买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高阳科技之三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3年6月高阳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出售该企业100%的股权予第三方
3	中正共赢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原高阳科技之五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3年2月该企业注销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1月至6月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元)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4,151,077.37

### 2. 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元)
世恒物业	房屋租赁	1,935,482.77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5,532,309.14元。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支持发行人之业务发展，兆讯微电子向发行人提供了500万港币之无息资金支持，借款有效期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归还。

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费用，并计入了资本公积。

###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20年，兆讯微电子代发行人向中国香港律师支付关于发行人2019年购股权及2020年增资事项的律师咨询费，金额为30.63万港币，发行人于2023年6月归还了相关款项。

### 6. 关联担保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美元)	担保内容	担保合同 生效日	担保合同到期 日	是否履 行完毕
高阳科技	发行人、天津兆讯	2,000.00	高阳科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台积电采购晶圆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1.4.22	自被担保方中止向台积电采购之日起两年	否
高阳科技	发行人	1,000.00	高阳科技对发行人向联华电子采购晶圆事项进行的担保	2020.1.15	自被担保方中止向联华电子采购之日起两年	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

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 月-6 月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兆讯恒达	发行人	第 9 类	67801499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无
2	MEGAHUNT	发行人	第 35 类	67799948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无
3	MEGAHUNT	发行人	第 42 类	67802894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无
4	MEGAHUNT	发行人	第 9 类	67802846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无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月-6月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一种磁条卡解码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910870231.0	发明	2019.9.12	原始取得	无
2	自适应速率的数据读写方法及设备	天津兆讯	ZL202111324729.0	发明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月-6月发行人新增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
1	智能卡驱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763613号	天津兆讯	2023SR0176442	2022.1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安全数字输入输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763610号	天津兆讯	2023SR0176439	2022.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FSMC 外挂存储器驱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763611号	天津兆讯	2023SR0176440	2022.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MH 全系列通用 MCUISP 下载器软件[简称：MH ISP] V1.0	软著登字第11343922号	天津兆讯	2023SR07567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基于 VISA_SCPI 协议的信号发生器控制器软件[简称：信号发生器控制器] V1.0	软著登字第11343919号	天津兆讯	2023SR07567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2023 年 1 月-6 月发行人新增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布图设计名称	创作完成日	有效期
1	BS.225604418	天津兆讯	2022.10.9	通用安全 MCU-031	2022.5.10	2022.10.9-2032.10.8
2	BS.225604264	天津兆讯	2022.10.9	通用安全 MCU-030	2022.5.20	2022.10.9-2032.10.8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 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8,571,739.28 元、净值为 34,859,377.45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905,265.50 元、净值为 869,084.08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1,371,050.32 元、净值为 3,645,465.04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以下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1	深圳市广兴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广兴源互联网创意园 A 栋 309-1 <sup>1</sup>	158	办公	2023.5.1-2024.6.30	是
2	上海创享梦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纳贤路 800 号 2F, A 区, NXR210	3 个办公位	办公	2023.12.1-2024.11.30	否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sup>2</sup>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

---

<sup>1</sup> 经查验，根据该房屋所在地社区工作站出具的说明，该房屋属于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房屋管理/使用人为深圳市衢芳股份合作公司，不属于违法建筑。根据深圳市衢芳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已同意出租方向发行人转租房屋。

<sup>2</sup> 指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的客户的主要合同及重要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云码智能（海南） 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302.50	2023.3.9	履行完毕
2			302.50	2023.3.14	履行完毕
3	SCSpro Co.Ltd	芯片产品	776.78	2023.5.10	正在履行
4	艾体威尔电子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2.12.31（自动顺 延一年）	正在履行
5	上海祥承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2.9.30	履行完毕
6		芯片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0.1-2025.9.30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发行人与加工供应商采取“框架性协议+订单”的合作模式，与晶圆供应商采用订单的合作模式。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合计采购额 2,00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以及与主要晶圆供应商的 200.00 万美元以上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联华电子	发行人	晶圆制造	403.07 万美元	2023.4.18	正在履行
2	深圳米飞泰克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测试服务	框架协议	2019.4.1-2021.3.30（自 动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3					2020.7.1-2022.6.30（自 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4	湖南越摩先进 半导体有限公 司	发行人	封装测试服 务	框架协议	2021.10.15-2024.10.31	正在履行

## 3. 银行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到达或者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700LK21BEH90J号)	2023.2.3-2024.2.3	559.53	/
2	北京兆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3津银综授字第BJW004号)	2023.5.10-2024.3.28	3,000.0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授信协议》(2023西三环授信179)	2023.5.12-2024.5.11	3,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专栏 (<https://zyk.bjhd.gov.cn/ztzl/hjbh/>)、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tj.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scjg.tj.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http://amr.sz.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事服务大厅 (<https://zyk.bjhd.gov.cn/jbzz/rsjcs/rlsbBSFWDT/>)、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tj.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https://www.bjhd.gov.cn/ippc/>)、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 (<http://www.baidu.com>)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 号）、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1）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259,010.39
世恒物业	其他应收款	697,952.52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形成。

##### （2）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普维特	合同负债	262,037.19
兆讯微电子	长期应付款	4,609,900.00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为兆讯微电子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对北京普维特的应付账款系 2021 年预收北京普维特货款。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 号）并经验相关交易协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2023 年 1-6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6”，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757,331.33元，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元）
世恒物业	保证金	697,952.52
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	58,001.30
深圳市广兴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8,605.99
安佳欣	备用金	38,389.33
上海创享梦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4,400.00
合计		857,349.14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617,538.38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扣代缴社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8.9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8.25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0.25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2.1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11.27

### 2.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8.9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8.25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0.25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2.1

### 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8.25
2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18

#### (二)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535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535

号) ” ]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适用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北京兆讯	25%
天津兆讯	15%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及兆讯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535号), 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1-6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1月-6月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取得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3年 1-6月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1,355.7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集成电路设计产品奖励	37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3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一批）》的通知》
	增值税即征即退	443,402.9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45,844.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1年专项资金补贴	735,3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1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工信财〔2021〕7号）
	2022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	1,936,5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制造业立市方向)的通知》（津工信财〔2022〕6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兆讯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3年1-6月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tj.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3年1-6月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检测报告等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相关产品取得的有效的评估和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具体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Summary Report	21-RPT-1280	Brightsight	MH1902T 安全芯片通过了 PCI 6.0 安全标准的评估	2021.12.07
2	Shared Evaluation Report	22-RPT-089		MH1905 安全芯片通过了 PCI PTS 6.0 安全标准的评估	2022.02.11
3	Chip Security Evaluation Summary Report	22-RPT-899		MH1903 安全芯片通过了 PCI PTS 6.1 安全标准的评估	2022.08.26
4	Chip Security Evaluation Summary Report	22-RPT-1348	SGS Brightsight B.V	MH1901 安全芯片通过了 PCI PTS 6.1 安全标准的评估	2022.12.12
5	Chip Security Evaluation Summary Report	22-RPT-1349		MH1901H 安全芯片通过了 PCI PTS 6.1 安全标准的评估	2022.12.19
6	Chip SCA Summary Report	23-RPT-540		MH1912 安全芯片通过了 PCI PTS POI 6.2 安全标准的评估	2023.5.23
7	终端芯片安全评估检测报告	TTCS215MK1 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对芯片型号 MH1902 进行安全检测,符合中国银联支付终端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标准	2021.12.20-2024.12.19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具体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要求	
8	终端芯片安全评估 检测报告	TTCS206AX1 TP	银行卡检测 中心	对芯片型号 MH1902T 进行安全检测，符合中国银联支付终端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标准要求	2020.11.3-2023.11.3
9	终端芯片安全评估 检测报告	TTCS215661T P	银行卡检测 中心	对芯片型号 MH2101 进行安全检测，符合中国银联支付终端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标准要求	2021.12.24-2024.12.23
10	终端芯片安全评估 检测报告	TTCS222R21T P	银行卡检测 中心	MH1903 安全芯片符合 PCI PTS 5.1 安全标准及中国银联支付终端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标准要求	2022.9.8-2025.9.7
11	终端芯片安全评估 检测报告	MDZS221Q81 TP	银行卡检测 中心	对芯片型号 MH1721 进行安全检测，符合中国银联支付终端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标准要求	2022.5.24-2025.5.23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及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4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人)	155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151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4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自愿不缴纳;2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15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名员工自愿不缴纳;2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回复》、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回复》、北京住房公

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 一、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兆讯微电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45.73%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阳科技通过新创服务间接持有兆讯微电子 100%股权，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2）高阳科技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0818.HK），其中渠万春直接持有高阳科技 1.03%的股权，并通过 Rich Global Limited 间接控制高阳科技 22.22%的股权，同时担任高阳科技的行政总裁、执行董事；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 系高阳科技第二大股东，持股 12.04%；（3）高阳科技各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经营管理委员会由徐文生、徐昌军、李文晋和许诺恩组成，其中徐文生担任高阳科技的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3.29%股权；徐昌军系高阳科技及发行人董事，同时持有发行人 2.96%股权；（4）董事长李立合计控制发行人比例为 16.62%，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8 名董事，其中 5 名非独立董事，该 5 名非独立董事中控股股东提名 2 名、芯汇科技和聚源聚芯各提名 1 名、职工代表 1 名；（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包括芯汇科技、芯智科技、芯聚科技、信芯科技，其中芯汇科技、芯聚科技由李立控制，芯智科技、信芯科技由王葵、周娜持有的天津芯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高阳科技股权结构、主要直接及间接股东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主要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具体构成、提名、选举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结合高阳科技公司章程对重大决议事项、决议比例的具体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说明高阳科技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联交所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2）渠万春、徐文生、徐昌军、李文晋和许诺恩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渠万春控制高阳科技的股权比例及对日常经营决策影响，说明渠万春对高阳科技是否实际控制；（3）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各级出资人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王葵、

周娜持有的公司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合理性，各员工持股平台与高阳科技及发行人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4）李立是否以实际控制人名义向泰海基金筹措款项、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等协议安排。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运行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李立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形；（5）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结合控股股东与内部管理层实际控制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同时结合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说明无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原回复新期间更新内容如下：

（一）高阳科技股权结构、主要直接及间接股东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主要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具体构成、提名、选举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结合高阳科技公司章程对重大决议事项、决议比例的具体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说明高阳科技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联交所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1. 高阳科技股权结构、主要直接及间接股东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主要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高阳科技 2023 年半年报披露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及当作持有高阳科技 5%或以上有投票权的普通股股份权益的个人及法团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实益拥有人 (股)	于控制法团之权益 (股)	投资经理 (注4)	持有的普通股 总数 (股)	持股比例
RGL	617,083,636	-	-	617,083,636	22.22%

股东名称/姓名	实益拥有人 (股)	于控制法团之权 益(股)	投资经理(注4)	持有的普通 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HSL	—	617,083,636	—	617,083,636	22.22%
渠万春(注1)	28,650,000	617,083,636	—	645,733,636	23.25%
Ever Union	334,314,000	—	—	334,314,000	12.04%
车峰(注2)	—	334,314,000	—	334,314,000	12.04%
Kopernik Global Investors LLC(注3)	—	—	139,557,000	139,557,000	5.03%

注：(1) 该等 617,083,636 股股份由 RGL 持有，而 HSL 持有 RGL 之 100% 股权，渠万春先生持有 HSL 之 99.16% 股权，因此 HSL 及渠万春先生亦被当作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另外，渠万春先生亦就高阳科技 28,650,000 股股份享有实益拥有人权益(即该等股份是为其本身的利益而持有)。

(2) 该等 334,314,000 股股份由 Ever Union 持有，而车峰先生持有 Ever Union 之 100% 股权，因此车峰先生亦被当作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

(3) 根据 Kopernik Global Investors LLC 在联交所披露易网页上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权益申报表，其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于高阳科技持有的股份权益由原来的约 4.84% 增加至约 5.03%。

(4)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投资经理”的定义是 (i) 在中国香港获发牌或注册进行管理资产的受规管活动、及根据书面协议获授权为另一人管理证券投资的法团；或 (ii) 在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16(7) 条认可的地方获发牌、注册或豁免领牌进行资产管理活动、及根据书面协议获授权为另一人管理证券投资的法团。

根据高阳科技报告期内年报及半年报披露信息，报告期内高阳科技股权结构保持稳定，高阳科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渠万春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直接或间接持有高阳科技 5% 股份的股东中，RGL 及 HSL 系渠万春控制的企业，Ever union 系车峰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高阳科技主要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 2. 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具体构成、提名、选举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① 董事会情况

根据高阳科技半年报披露信息、董事选举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高阳科技董事会均由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任，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构成情况相同，具体如下：

职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执行董事	徐文生(主席)
	渠万春(行政总裁)
	李文晋
	徐昌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谭振辉
	梁伟民
	李和国

其中，渠万春先生、徐文生先生及徐昌军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并获膺选连任。

(2) 结合高阳科技公司章程对重大决议事项、决议比例的具体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说明高阳科技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联交所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 ① 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高阳科技 2023 年 1 月 1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举行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相关公告，报告期内高阳科技的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日期	议案内容	审议结果	是否存在不同股东之间共同提案的情形	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特定股东（注 1）或特定股东之间互相代其行使投票酌情权（注 2）的情况

2023 年度 股东周年 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1.省览及采纳高阳科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 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高阳科技董事会之报告与高阳科技核 数师之报告； 2.重选徐文生先生为董事； 3.重选渠万春先生为董事； 4.重选徐昌军先生为董事； 5.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之酬金； 6.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高阳科技核数师，并授权 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7.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高阳科技已 发行股份 20%的高阳科技额外股份； 8.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高阳科技已发行股份 10%之高阳科技股份； 9.扩大授予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高阳科技额外股份之一般 授权，增加之股份数目相当于高阳科技将予购回股份总数； 及 10.批准采纳高阳科技之经修订及经重列章程细则。	全部议案审 议通过	否	否
2023 年度 股东特别 大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1.终止高阳科技现有购股权计划； 2.批准及采纳高阳科技之新购股权计划，并授权高阳科技董 事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之措施执行高阳科技之新购股权计 划；及 3.批准及采纳随行付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购股权计划，并授权 随行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之措施执行 随行付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购股权计划。	全部议案审 议通过	否	否
2023 年度 股东特别 大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度股东特别大会	审议通过	否	否

注 1：特定股东分别是指 RGL、渠万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晋先生、徐昌军先生。

注 2：投票酌情权是指就提呈股东大会的议案自行自由作出裁量及判断，从而作出投票。

## ② 董事会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高阳科技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举行的常规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各董事的确认，2023 年 1-6 月高阳科技的常规董事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日期	投票结果	委托投票情况（注 2）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3 月 22 日	全部董事出席，且对所有议案投 赞成票(注 1)	不存在个别董事之间委托投 票的情形

董事会届次	日期	投票结果	委托投票情况（注2）
	2023年5月19日	全部董事出席，且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不存在个别董事之间委托投票的情形

注1：若干董事根据高阳科技之组织章程细则在相关董事会上各自就涉及其有重大利益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注2：根据中国香港相关规则，董事对其任职公司所负的受信责任为个人责任，并不能把该责任委托于他人。因此，高阳科技各董事不能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或代表其在董事会上投票。

## 二、问题4 关于独立性

### 4.1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的董事李文晋在百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关联方百富环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757.19万元、9,812.08万元以及13,044.74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5.53%、26.05%以及35.5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富环球收入占比较高且呈增长趋势；（3）百富环球成立于2000年，是全球领先的支付终端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尼尔森报告，2021年度百富环球支付终端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报告期内百富环球销售收入分别为565,061.90万、719,598.20万及806,270.20万港币，2020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为19.45%；（4）北京普维特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杭军于2019年前担任总经理的公司，2020年、2021年发行人与经销客户北京普维特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向其销售周边外接芯片和代采晶圆，发行人根据销售规模收取服务费，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合计确认收入99.66万元，向其主要采购接触式读卡和图像传感芯片晶圆，合计采购530.68万元；（5）世恒物业系高阳科技董事渠万春之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世恒物业采购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合计采购金额1,277.66万元。

根据公开资料，百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系高阳科技持股33.71%的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百富环球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在股权、控制权等方

面的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百富环球主要发展历程、股权变动情况、高阳科技持有百富环球股份比例变动情况，是否实际控制百富环球；（2）百富环球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构成，发行人产品在百富环球各产品中使用情况对应产品收入占比，与百富环球相关产品收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发行人对百富环球销售产品的种类和型号、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及毛利情况，是否对百富环球构成重大依赖，充分论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详细比较说明不同种类、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与非关联客户、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原因；具体分析对百富环球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情况与业务规模趋势是否匹配；（4）百富环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同类产品情况，向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数量、金额的比例，比较对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差异及合理性；（5）百富环球对发行人不同种类和型号产品的采购数量、实际领用数量及期末结余数量情况，实际领用数量与百富环球相应产品生产规模的匹配性，相应产品实现销售和存货结余情况；发行人与百富环球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6）向北京普维特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销售、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发行人、北京普维特未向对应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代采安排；向北京普维特的销售规模、服务费定价方法及公允性、对应最终客户销售情况，向北京普维特采购产品的最终供应商、发行人对所采购产品的使用加工及销售情况，结合同类产品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北京普维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等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租赁价格、非关联方向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说明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7）结合报告期内向百富环球关联交易金额上升的情形，分析未来向百富环球销售金额的变动趋势，上市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说明：（1）对百富全球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客户相比，在合同条款、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有约定最低采购量、采购奖励等特殊事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百富关联交易的穿透核查情况，终端销售是否真实，重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外部证据以及核查结论。

原回复新期间更新内容如下：

（一）百富全球的股权变动情况、高阳科技持有百富环球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根据百富环球 2023 年半年报、高阳科技 2023 年半年报之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百富环球最主要股东<sup>1</sup>（非董事或行政总裁）情况如下：

序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高阳科技持股 33.85%
2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持股 9.05%
3	FMR LLC 持股 7.11% <sup>2</sup>

高阳科技持有百富环球的股份比例上升至 33.85%，变动原因为：2023 年 1-6 月百富环球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高阳科技持有百富环球的股权比例增至 33.85%

（二）百富环球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构成，发行人产品在百富环球各产品中使用情况对应产品收入占比，与百富环球相关产品收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 1. 百富环球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构成

<sup>1</sup> 指持有上市公司 5%或以上任何带有投票权的股份类别的权益的个人及公司。

<sup>2</sup> FMR LLC 通过其各个 100%直接或间接受控法团持有该等股份。

根据百富环球公开披露信息，百富环球是全球领先的支付终端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百富环球半年报，其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销售电子支付终端产品和提供服务，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销售电子支付终端产品（注）	344,444.60	96.52%
提供服务	12,411.80	3.48%
合计	<b>356,856.40</b>	<b>100.00%</b>

注：销售电子支付终端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支付终端和传统支付终端设备。

## 2. 发行人产品在百富环球各产品中使用情况及对应产品收入占比，与百富环球相关产品收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百富环球统计各期合并报表层面销售收入中搭载发行人芯片产品的终端设备对应的销售收入难度较大。同时因发行人的芯片产品可应用于百富环球各类终端设备中，由于百富环球终端设备的形态及功能不同，导致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芯片产品在百富环球对应终端设备的销售数量变化情况亦能反映发行人芯片产品在百富环球终端设备应用的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百富环球下属子公司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富深圳”)直接开展业务。发行人选取百富深圳搭载发行人芯片生产制造并销售的终端设备及套件的收入及数量占比变化情况分析相关变动趋势。

### (1) 销售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及百富环球的说明，2023 年 1-6 月，百富深圳生产制造并销售的终端设备及套件中，搭载发行人安全 SoC 芯片的支付终端设备及套件的销售金额具体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百富深圳搭载发行人安全 SoC 芯片产品的支付终端设备及套件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以及\*\*\*%，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 (2) 销售数量占比变动情况分析

2023年1-6月，百富深圳生产制造并销售的支付终端设备及套件中以及搭载发行人安全芯片对应支付终端设备及套件的销售数量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百富深圳搭载发行人安全 SoC 芯片产品终端设备及套件的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以及\*\*\*%，销售数量占比亦呈现上升趋势。

(三) 发行人对百富环球销售产品的种类和型号、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及毛利情况，是否对百富环球构成重大依赖，充分论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详细比较说明不同种类、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与非关联客户、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原因；具体分析对百富环球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情况与业务规模趋势是否匹配

1. 发行人对百富环球销售产品的种类和型号、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及毛利情况，是否对百富环球构成重大依赖，充分论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详细比较说明不同种类、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与非关联客户、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1) 发行人对百富环球销售产品的种类和型号、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及毛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年1-6月，发行人对百富环球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发行人收入	18,966.26
对百富环球收入	4,415.11
收入占比	<b>23.28%</b>
发行人毛利	8,054.92
对百富环球毛利	***
毛利占比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百富环球销售安全 SoC 芯片和磁条卡加密解码芯片，2023 年 1-6 月对百富环球销售的前五大型号产品占发行人对百富环球收入比例在 88%以上，发行人对百富环球相关细分型号的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毛利及对应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颗/元

2023 年 1-6 月								
细分型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	占整体销售数量比例	单价	毛利率	毛利	占整体毛利比例
MH190BC	1,734.88	9.15%	***	***	***	***	***	***
MH190CA	941.61	4.96%	***	***	***	***	***	***
MH190DA	534.70	2.82%	***	***	***	***	***	***
MH160BC	438.83	2.31%	***	***	***	***	***	***
MH190BA	371.29	1.96%	***	***	***	***	***	***
其他	393.80	2.08%	***	***	***	***	***	***
<b>合计</b>	<b>4,415.11</b>	<b>23.28%</b>	<b>***</b>	<b>***</b>	<b>***</b>	<b>***</b>	<b>***</b>	<b>***</b>

(2) 充分论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详细比较说明不同种类、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与非关联客户、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百富环球系全球支付终端设备龙头制造商之一，其产品覆盖智能终端、智能平板、经典终端等及自助服务解决方案等全品类支付终端产品。根据尼尔森报告，2021 年度百富环球支付终端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剔除亚太地区后，排名全球第一。此外，与其他已上市的支付终端客户相比，百富环球的销售规模具有明显的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港币、万欧元

项目	可比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可比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Ingenico	EUR137,800.00	EUR304,100.00	EUR241,600.00	EUR124,560.00
百富环球	HKD344,444.60	HKD720,216.98	HKD588,343.49	HKD475,578.7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大陆”）	153,223.11	333,496.25	296,332.20	185,561.41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智融”）	未披露	121,831.32	114,582.32	122,389.8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星网锐捷”）	36,440.31	91,754.01	115,323.71	91,936.92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国都”）	49,672.17	98,170.33	89,716.07	81,649.57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喻信息”）	27,528.25	68,913.22	68,341.08	87,855.25
深圳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8.85	25,389.62	11,752.15	10,022.9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证通电子”）	3,134.74	16,379.20	10,889.22	17,047.22

注：（1）上述销售数据指上市公司与支付终端业务相关的业务分部对应的营业收入，不含其它业务分部收入；（2）Ingenico 收入口径为其母公司 Worldline “Merchant Services” 业务板块收入；（3）百富环球收入口径为“销售电子支付终端产品”业务板块收入；（4）新大陆收入口径为“电子支付产品及信息识读产品”业务板块收入；（5）星网锐捷收入口径为“网络终端”业务板块收入；（6）新国都收入口径为“电子支付产品”业务板块收入；（7）天喻信息收入口径为“终端产品”业务板块收入；（8）深圳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口径为“智能支付终端”业务板块收入；（9）证通电子收入口径为“支付产品”业务板块收入。

##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A. 与百富环球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双方必要审议程序

2023年1-6月发行人与百富环球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 B. 对百富环球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据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并综合考量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竞争程度、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其中，从结果上来看，安全 SoC 芯片呈现对境外市场客户（包括注册地址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直接境外客户，以及根据客户公开资料、尼尔森报告、客户访谈等途径了解，注册地址在中国大陆但超过半数的终端产品面向境外市场的境内客户。其中，直接境外客户主要包括中国香港的客户 B、韩国的 SCSpro 等；终端产品主要面向境外市场的境内客户主要包括百富环球、商米科技、鼎智通讯、祥承通讯等。发行人两类客户的需求特征、市场环境及终端用户等具备可比性，定义合理。“境外市场客户定义”下同）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特征，主要系面向境外市场客户的方案对芯片性能及功能配置等要求较高，且应用于境外市场的芯片需要通过 PCI 等国际权威安全认证，相关产品安全认证需发行人前期投入大量资源取得，因此定价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百富环球主要销售安全 SoC 芯片和周边外接芯片，2023 年 1-6 月对百富环球销售的前五大主力型号产品分别为 MH190BC、MH190CA、MH190AA、MH190BA、MH190DA 以及 MH160BC，主力型号占发行人对百富环球收入比例在 88% 以上，上述具体产品公允性比较情况如下：

### a) MH190BC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MH190BC 的整体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百富环球销售金额（万元）	1,734.88
百富环球销售单价（元/颗）	***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4,399.58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元/颗）	***
单价差异率	10.07%

注：单价差异率=（百富环球销售单价-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

根据发行人说明，MH190BC 属于紧凑型安全 SoC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百富环球采用该型号芯片对应的终端方案逐年增加，且下游市场需求情况良好，采购规模逐年增加。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百富环球销售单价高于非关联方客户，主要与下游市场区域不同有关。

根据百富环球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百富环球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考虑海外方案的配置需求、终端产品的国际认证需求及海外竞品价格情况等因素，发行人产品面向境外市场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百富环球及其他境外市场客户销售 MH190BC 的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对百富环球销售金额（万元）	1,734.88
对百富环球销售单价（元/颗）	***
对百富环球销售毛利率	***
对其他主要境外市场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677.72
对其他主要境外市场客户销售单价（元/颗）	***
对其他主要境外市场客户销售毛利率	***
<b>单价差异率</b>	<b>-19.84%</b>
<b>毛利率差异率</b>	<b>-3.25%</b>

注 1：其他主要境外市场客户包含商米科技、鼎智通讯和祥承通讯；

注 2：单价差异率=（百富环球销售单价-其他主要境外市场客户销售单价）/其他主要境外市场客户销售单价；

注 3：毛利率差异率=百富环球销售毛利率-其他主要境外市场客户销售毛利率。

根据上表数据，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百富环球销售 MH190BC 的单价低于其他主要境外市场客户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封装型号不同导致成本不同，百富

环球主要采购的产品为 QFN 封装形式，其他境外客户主要采购 BGA 先进封装形式。发行人基于成本加成的原则定价，对百富环球销售 MH190BC 的价格公允。

#### b) MH190C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 MH190CA 的整体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百富环球销售金额（万元）	941.61
百富环球销售单价（元/颗）	***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665.60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元/颗）	***
<b>单价差异率</b>	<b>-6.13%</b>

注：单价差异率=（百富环球销售单价-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

2023 年 1-6 月，百富环球与其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c) MH190A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 MH190AA 的整体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百富环球销售金额（万元）	296.21
百富环球销售单价（元/颗）	***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08.41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元/颗）	***
<b>单价差异率</b>	<b>-2.10%</b>

注：单价差异率=（百富环球销售单价-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

2023年1-6月，随着下游境外市场客户销售占比提升，发行人对百富环球销售 MH190AA 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d) MH190B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年1-6月发行人 MH190BA 的整体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百富环球销售金额（万元）	371.29
百富环球销售单价（元/颗）	***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27.26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元/颗）	***
<b>单价差异率</b>	<b>-25.24%</b>

注：单价差异率=（百富环球销售单价-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H190BA 属于发行人紧凑型安全 SoC 产品，主要系面向下游海外市场终端设备的需求。2023年1-6月，发行人对百富环球销售的 MH190BA 单价均低于非关联方客户，主要系产品封装形式不同所致。百富环球主要采购 QFN 封装产品，而非关联方客户主要采购 BGA 封装形式的产品，导致非关联方客户对应单价相对较高。经比较与百富环球同样采购 QFN 封装产品客户的其他境外市场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百富环球 QFN 封装销售金额（万元）	861.20	979.61
百富环球 QFN 封装销售单价（元/颗）	***	***
百富环球 QFN 封装销售毛利率	***	***
其他境外市场客户 QFN 封装销售金额（万元）	234.40	272.63
其他境外市场客户 QFN 封装销售单价（元/颗）	***	***
其他境外市场客户 QFN 封装销售毛利率	***	***

单价差异率	-0.37%	1.29%
毛利率差异率	-3.38%	-0.36%

注 1: 单价差异率=(百富环球销售单价-其他境外市场客户 QFN 封装销售单价)/其他境外市场客户 QFN 封装销售单价;

注 2: 毛利率差异率=百富环球销售毛利率-其他境外市场客户 QFN 封装销售毛利率。

注 3: 2023 年 1-6 月, 其他境外市场客户 QFN 封装产品的销售数量仅 1.57 万颗, 不具备可比性, 故未列示对比。

#### e) MH190D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 MH190DA 的整体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富环球销售金额 (万元)	534.70	7.41	-	-
百富环球销售单价 (元/颗)	***	***	-	-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 (万元)	284.76	2.92	-	-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 (元/颗)	***	***	-	-
单价差异率	-4.63%	20.68%	-	-

注: 单价差异率=(百富环球销售单价-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

MH190DA 属于发行人于 2022 年新推出的智能型安全 SoC 产品, 当年销售规模较小且具体销售产品封装规格不同, 销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2023 年 1-6 月, MH190DA 销售情况良好, 发行人对百富环球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 f) MH160BC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 MH160BC 的整体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百富环球销售金额（万元）	438.83	534.23	2.04	0.08
百富环球销售单价（元/颗）	***	***	***	***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6.03	78.74	17.87	0.34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元/颗）	***	***	***	***
<b>单价差异率</b>	<b>15.39%</b>	<b>-5.48%</b>	<b>-12.81%</b>	<b>-7.23%</b>

注：单价差异率=（百富环球销售单价-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

MH160BC 属于属于发行人周边外接芯片中的 NFC 读卡芯片产品系列，可搭配安全 SoC 芯片使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百富环球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规模均较小，不具备可比性。2022 年度，对百富环球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富环球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 ③不同种类、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与非关联客户、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百富环球销售不同种类、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差异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4.1/(三)/1/(2)”。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通用产品相比，安全 SoC 芯片需要根据下游细分市场的需求进行设计和制造，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功能及性能的差异化需求。因此，发行人相关产品无市场公开报价且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无公开渠道可以获取。

## 2. 具体分析对百富环球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情况与业务规模趋势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百富环球销售收入分别为 6,757.19 万元、9,812.08 万元、13,044.74 万元及 4,415.1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3%、

26.05%、35.53%及 23.28%，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收入及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二方面原因：一方面，报告期内百富环球自身业务规模增长，且 2021 年度上游产能紧张导致境外供应商供应紧张，百富环球对发行人芯片的采购需求提升；另一方面，国内受经济下行影响，集成电路行业整体景气度下滑，下游市场需求有所放缓。而报告期内境外下游市场需求相对旺盛，发行人基于前期全球化布局的客户储备，以及获得国际安全认证的业务基础，将销售重心向海外市场转移，包括百富环球、客户 B、商米科技等境外市场客户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 （1）境外电子支付需求旺盛，发行人境外业务蓬勃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度，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国内大部分客户对未来市场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下单及备货较为谨慎。而在公共卫生事件及支付习惯改变等因素的驱动下，海外政府积极鼓励使用电子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展的直接境外客户主要包括客户 B、DATECS、SCSpro 等，各期直接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06%、6.87%、17.43%以及 15.76%；发行人对产品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的境内客户销售规模显著增长，主要包括百富环球、商米科技、鼎智通讯、祥承通讯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市场客户及境外市场客户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市场客户	8,248.46	43.50%	12,400.17	33.80%	21,056.46	55.95%	18,032.44	68.18%
境外市场客户 (注)	10,714.64	56.50%	24,286.63	66.20%	16,577.36	44.05%	8,416.87	31.82%
合计	<b>18,963.10</b>	<b>100.00%</b>	<b>36,686.80</b>	<b>100.00%</b>	<b>37,633.83</b>	<b>100.00%</b>	<b>26,449.32</b>	<b>100.00%</b>

注：指直接境外客户和主要面向境外市场的境内客户。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在境外市场对电子支付设备需求量增加的背景下，发行人境外市场拓展情况良好，境外市场客户收入占比由 31.82% 上升至 56.50%，

增幅明显。

## **(2) 发行人收入增长与百富环球自身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百富环球搭载发行人芯片产品的终端设备数量不断增长，尤其是智能支付终端设备实现良好推广及销售，双方合作共赢，业务规模双双实现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4.1/（三）/1”。

## **(四) 百富环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同类产品情况，向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数量、金额的比例，比较对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差异及合理性**

### **1. 百富环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同类产品情况，向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数量、金额的比例**

根据百富环球的说明，百富环球除向发行人采购安全 SoC 芯片以外，还向包括恩智浦、美国博通在内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芯片产品。2023 年 1-6 月百富环球向发行人采购安全 SoC 芯片的数量、金额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数量、金额的比例已申请豁免披露。

### **2. 比较对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百富环球向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与发行人可比的产品价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百富环球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可比产品的价格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因百富环球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国际知名芯片公司，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借助长期深耕金融支付领域的经验和积累，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对国际知名芯片供应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 **(五) 百富环球对发行人不同种类和型号产品的采购数量、实际领用数量**

及期末结余数量情况，实际领用数量与百富环球相应产品生产规模的匹配性，相应产品实现销售和存货结余情况；发行人与百富环球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1. 百富环球对发行人不同种类和型号产品的采购数量、实际领用数量及期末结余数量情况，实际领用数量与百富环球相应产品生产规模的匹配性，相应产品实现销售和存货结余情况

(1) 百富环球对发行人不同种类和型号产品的采购数量、实际领用数量及期末结余数量情况

根据百富环球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年1-6月百富深圳采购发行人不同类别产品的采购入库、实际领用及期末库存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3年1-6月，百富深圳实际领用芯片数量占当期向发行人采购芯片数量的比例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实际领用数量与百富环球相应产品生产规模的匹配性，相应产品实现销售和存货结余情况

① 实际领用数量与百富环球相应产品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百富环球提供的相关资料，百富深圳生产销售的每台终端设备及套件中，基本仅搭载一颗发行人安全 SoC 芯片，但可能同时搭载多颗周边外接芯片，因此选择比较搭载发行人安全 SoC 芯片对应的终端设备及套件，分析芯片领用及相应产品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2023年1-6月，百富深圳实际领用发行人安全 SoC 芯片数量，与相应产品生产规模的匹配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 相应产品实现销售和存货结余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百富环球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年1-6月，百富深圳销售搭载发行人安全 SoC 芯片产品的终端设备及套件数量为\*\*\*万台/个。

2023年6月末，百富深圳搭载发行人安全 SoC 芯片产品的终端设备及套件

数量为\*\*\*万台/个。经查验，百富环球未披露 2023 年 6 月末的库存商品金额。

（六）向北京普维特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销售、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发行人、北京普维特未向对应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代采安排；向北京普维特的销售规模、服务费定价方法及公允性、对应最终客户销售情况，向北京普维特采购产品的最终供应商、发行人对所采购产品的使用加工及销售情况，结合同类产品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北京普维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等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租赁价格、非关联方向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说明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1. 向北京普维特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销售、采购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 号），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北京普维特未发生交易。

**2. 结合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租赁价格、非关联方向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说明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 号）并经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世恒物业提供的向非关联方的租赁合同并经查询市场公开价格，2023 年 1-6 月世恒物业对发行人的租赁金额为 193.55 万元，租赁价格与世恒物业对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对百富全球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客户相比，在合同条款、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有约定最低采购量、采购奖励等特殊事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的合同条款、产品定价、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条款	产品定价	结算条款	信用政策
百富环球	产品交付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相关人员签署签收单据	在成本加成基础上，综合考虑供需关系、市场竞争程度、客户采购规模等方面，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实际信用政策通过银行转账、公对公付款	***
魔方电子	按原生产厂家技术手册的标准进行验收，订制品按双方确认的规格书验收，产品须符合 ROHS 标准		根据实际信用政策通过银行转账、公对公付款或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
云码智能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当日核对产品数量及外观，初步验收通过后出具签收单据。甲方应于收到货物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根据实际信用政策通过银行转账、公对公付款	***
鼎智通讯	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验收		根据实际信用政策通过银行转账、公对公付款	***
SCSpro Co.Ltd	以 FOB 方式将货物送至采购订单规定的地点		根据实际信用政策通过银行转账、公对公付款	***

根据上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百富环球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客户相比，在合同条款、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 （八）对百富关联交易的穿透核查情况，终端销售是否真实。

根据百富深圳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百富深圳对前五大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百富深圳提供的资料，上述前五大非关联方客户报告期内均向百富环球采购搭载发行人芯片的支付终端设备，各期销售收入占百富深圳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以及\*\*\*%，销售数量占百富深圳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以及\*\*\*%。根据百富环球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相关客户基本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针对上述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中介机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结合对百富深圳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百富环球公开资料披露的关联方公司信息，以及通过网络核查、中信保查询报告，了解其主要下游客户经营业务情况信息。经核查，确认上述客户与百富环球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带有“PAX”

的公司系国外当地合作分销商，主要负责在当地推广 PAX 品牌的支付终端设备。另外，根据部分客户的官网显示资料，了解其业务范围涵盖支付业务及下游客户（类型），且相关客户官网公示信息显示其销售百富环球（PAX）的支付终端设备。

2. 按年度取得百富环球各期前五大非关联方客户的一份采购订单、相关产品当年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及银行回单；针对第一大客户，获取其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并按季度抽取一份订单、报关单、发票及银行回单。

3. 针对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通过网络核查及与百富环球访谈了解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4. 访谈百富深圳相关负责人，了解百富环球业务开展模式：百富环球在全球各地销售推广主要模式系与当地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分销商合作，由后者根据当地需求在支付终端设备系统上开发定制化软件后，再推广销售至当地终端商户、（第三方）支付机构等。

此外，根据百富环球公开的销售成本等信息推算，发行人芯片产品占比在百富环球支付终端设备中占比较低。百富环球系港股上市公司，其对下游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其财务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复核相关核查依据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百富环球采用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真实。

#### 4.2 关于技术来源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存在现在或曾经在高阳科技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单位任职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各项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核心技术开发是否存在利用高阳科技及其关联方研发设备、相关技术及研发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来源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授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回复新期间更新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各项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http://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http://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12月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开发是否存在利用高阳科技及其关联方研发设备、相关技术及研发人员的情形**

**（1）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91.61%，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109人，占员工总数达70.32%。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具有涉及密码学、数字逻辑、系统体系结构等多学科专业背景或行业经验，构建了多层次的研发人才梯队。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在安全芯片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不存在来源于高阳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号），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5,529.45万元、7,392.75万元、9,941.72万元以及4,695.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9%、19.63%、27.08%以及24.76%，研发投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为发行人产品研发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3 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控制多家子公司，其主**

营业务涉及支付及数字化服务、金融科技、金融解决方案等；（2）2011年8月，高阳科技以投资人身份，支持以李立先生为代表的业务团队创办兆讯有限。成立之初，发行人主要为高阳科技旗下的支付终端厂商百富环球研发磁条卡加密解码芯片，并于2012年正式推出MH1601磁条卡加密解码芯片；相关技术逐渐集成在发行人安全SoC产品之中，发行人将其作为切入点成功进入了金融支付行业；（3）2019年，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兆讯微电子代发行人向境外客户B收取10万美金履约保证金，2022年将该笔保证金归还至客户B；2020年兆讯微电子代发行人支付第一次增资事项的律师咨询费30.63万港币。

请发行人：（1）按业务板块全面梳理高阳科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包括高阳科技各业务板块运行情况、对应各级子公司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发行上市条件；（2）高阳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结合高阳科技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关联程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与直间接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代收、代付情形，与高阳科技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3）发行人与百富环球开展业务的起始时间，与发行人完成技术研发、产品量产等时间节点的对应情况，是否存在与百富环球共用销售渠道或利用百富环球进行市场拓展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4）发行人员工是否来源或任职于高阳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各股东是否存在为高阳科技及其关联方企业董监高、核心人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按业务板块全面梳理高阳科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包

括高阳科技各业务板块运行情况、对应各级子公司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发行上市条件

**1. 按业务板块全面梳理高阳科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包括高阳科技各业务板块运行情况、对应各级子公司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高阳科技年报披露信息，高阳科技是国内领先的支付、金融及通讯综合系统方案提供商，除发行人所经营业务外，高阳科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支付及数字化服务、金融科技服务、平台运营解决方案及金融解决方案，根据高阳科技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营运主体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等情形
1	支付及数字化服务	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银行卡收单、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等各类支付场景的解决方案服务	***	***	不存在
2	金融科技服务	北京结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小额贷款、供应链融资、保理业务、信贷评估服务以及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	***	***	不存在
3	平台运营解决方案	湖南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支付平台搭建、系统开发、运营支持	***	***	不存在
4	金融解决方案	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融领域 IT 业务系统开发	***	***	不存在

高阳科技各个业务板块之间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相对独立，上述板块及所属公司从事的业务均不涉及集成电路设计开发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不存在

同业竞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上述业务板块划分高阳科技所控制之具体公司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支付及数字化服务	Vbill Limited	Vbill Technology Limited
	微码数据有限公司 Code One Data Limited	随行付香港有限公司 Vbill HK Limited
	杰汇有限公司 Jago Link Limited	CoGo Links Technology, LLC
	北京结慧科技有限公司	COGO LINKS ASIA PTE. LTD.
	COGO LINKS BRASIL LIMITADA	结行香港有限公司 CoGoLinks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跃动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微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海跃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信尔观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蔚蓝天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随时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普世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结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歌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结行点三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鑫联随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趣淘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同信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企融合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CodeOne Energy LLC
	静快省（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德润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静快省（苏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农之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结行環球有限公司 CoGoLinks Global Limited	COGOLINKS JAPAN KABUSHIKI
	湖南库邻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金融科技服务	飞船有限公司 Aeroship Company Limited	天津金海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结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随行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随信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鑫盛拓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南昌随行付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随行付（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思创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车信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南昌市宏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Tchain Limited
	T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Tchain (HK) Limited
平台运营解决方案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兴联科技有限公司 FAME TECHNOLOGY LIMITED
	Main Access Limited	Mega Peak Limited
	北京高阳圣思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云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高阳飞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酷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高阳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结行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解决方案	Hi Su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
	Action Talent Limited	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高阳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阳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Hi Sun FinTech Global Limited	-
其他业务（注）	富顺国际有限公司 Pacific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杭州富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百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平台或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公司	Success Bridge Limited	JIM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结行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展进有限公司 Max Ascent Limited
	HISUN (BVI) Limited	高阳拓业管理有限公司 Hi Sun Development Management Limited
	Perfect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Max Hero Group Limited
	北京高阳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创服务有限公司 New Concept Services Limited
	兆讯微电子有限公司 Mega Hunt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觅梦科技有限公司 Dreamchasing Technology Limited
	Group Hon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注：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系电能计量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技术发展及电商平台，该等业务板块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高阳科技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高阳科技之联营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等情形
1	百富环球	开发及销售电子支付终端产品、提供维护及安装及支付解决方案服务。	独立销售机构、支付服务商、支付处理商、收单银行	综合电子产品供应商、打印机芯供应商、模具供应商、屏幕供应商	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关系
2	北京方云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团队数字化转型，包含数字化战略管理、数字化经营、智能绩效评价。主打产品是研发团队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同时提供开发 DevOps 平台、运维云原生管理平台、自动化接口测试平台。	大数据平台与解决方案服务商、融资租赁公司、财经信息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商	不存在
3	北京中金云创软件有限公司	国内领先的产业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商，具有丰富的咨询规划、系统研发、落地实施和二次开发经验，已为众多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票据闪融、金融网关等领域客户提供了创新方案和技术、运营服务，在供应链金融业务领域处于市场份额占比前列，目前已成功为近百家大型平台、核心企业（包含央企、国企、世界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提供了从咨询规划到落地实施的供应链金融一体化应用服务，所服务的客户公司服务的供应链金融平台，金融科技服务惠及供应商累计超 30 万家，累计开具规模超 9,600 亿元，位于行业前列。	商业保理公司、数字科技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等大型企业	云服务器、电子签章、发票验证等服务商、部分技术外包服务商、供应链管理公司	不存在
4	北京随云科技有限公司	为提供融资服务的第三方平台推介核心企业及供应商，协助其与甲方开展实质性业务	交运及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商、建筑材料	管理咨询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商、新能源技术	不存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上下游关系等情形
		合作。	供应商	公司、物流公司	
5	深圳国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商业保理公司、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商	物联网技术公司	不存在

根据上述高阳科技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除百富环球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外，高阳科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构成上下游的情况。

根据百富环球公开披露信息，百富环球主要产品为电子支付终端产品并提供维护及安装服务、支付解决方案服务[例如：SaaS（软件即服务）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独立销售机构、支付服务商、支付处理商和收单银行，主要供应商为综合电子产品供应商、打印机芯供应商、模具供应商、屏幕供应商等元部件供应商。百富环球主营电子支付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于金融支付领域的客户，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二者的业务定位、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均存在显著差异。百富环球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为不同行业领域，二者收入的主要来源以及客户的具体需求均存在明显差异，二者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

### 三、问题 5 关于港股分拆上市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阳科技（00818.HK），本次发行需符合香港联交所对主板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作

独立上市的主要规定，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 章和第 15 项应用指引；（2）高阳科技最新市值约为 16 亿港币，市盈率约为 1.8。

请发行人说明：（1）高阳科技就分拆上市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高阳科技是否存在被联交所处罚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是否存在投资者异议、投诉举报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高阳科技最新估值及市盈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 25 亿的合理性，能否满足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3）本次分拆的主要考虑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占高阳科技总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高阳科技与发行人的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是否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回复新期间更新内容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是否存在投资者异议、投诉举报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高阳科技的说明、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高阳科技关于本次分开的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联交所网站公开信息（网址：<https://sc.hkex.com.hk/>）、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报告期内高阳科技不存被联交所处罚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投资者异议、投诉举报等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结合高阳科技最新估值及市盈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 25 亿的合理性，能否满足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1. 结合高阳科技最新估值及市盈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 25 亿的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变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天津聚芯将其所持有的

发行人 4.20%股权转让予东方创益等投资人，本次股权转让对应整体估值为 25 亿元，系股权转让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高阳科技(00818.HK)的收盘市值为 14.16 亿港元，对应市盈率（TTM）为 2.60。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0.91 人民币/港元计算，高阳科技市值折合人民币约 12.87 亿元，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及发行人在 A 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信息安全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属于半导体概念板块；高阳科技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高阳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主要业务为提供支付及数字化服务、金融科技服务、平台运营解决方案及金融解决方案，属于软件服务概念板块。投资者将给予不同板块概念以不同的估值水平。（2）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两地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及语言、文化、表述习惯存在差异。（3）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两地资本市场结构及发展阶段存在差异。两地资本市场在投资者结构、交易成本、交易制度、市场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以致两地股票估值水平存在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部分港股分拆完成的市值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A 股上市主体		港股上市主体	
	名称	市值	名称	市值
1	华宝股份（300741.SZ）	140.30	华宝国际（0336.HK）	76.61
2	金山办公（688111.SH）	1,431.34	金山软件（3888.HK）	306.54
3	青鸟消防（002960.SZ）	111.29	北大青鸟环宇（8095.HK）	4.40
4	威胜信息（688100.SH）	147.35	威胜控股（3393.HK）	30.95

注：上述估值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的二级市场市值，港股上市主体相关市值系根据 2023 年 12 月 4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

综上，高阳科技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市值与发行人在上市前最近一轮融资转让估值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预测市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预计市值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访谈保荐机构，发行人预计市值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 (1) 评估方法选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开发与测试，并为客户提供芯片级信息安全和系统解决方案的芯片设计企业。发行人产品在金融支付领域拓展至其他更广泛的物联网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可比公司估值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市值表现及估值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 (2) 可比公司选择及估值测算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安全芯片产品大类，包括安全 SoC、通用安全 MCU、安全元件等，应用于金融支付领域及其他物联网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紫光国微、国芯科技、复旦微电、国民技术及兆易创新。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7 亿元，同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07.87 万元，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具有一定的规模，因此选取 PE 法用于发行人估值。采用 PE 测算发行人的企业价值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代码	主营业务	市值	PE
紫光国微	002049.SZ	智能安全芯片、高稳定存储器芯片、FPGA	608.07	23.19
国芯科技	688262.SH	IP 授权、芯片定制服务、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	103.69	亏损
复旦微电	688385.SH	安全与识别芯片、非挥发存储器、智能电表芯片、FPGA	276.74	41.93
国民技术	300077.SZ	安全芯片和通讯芯片	70.73	亏损
兆易创新	603986.SH	存储芯片、微控制器、传感器	630.03	159.77
平均值			<b>337.85</b>	<b>74.96</b>

在历史估值法下，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对应的投后估值为 25.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可比企业 PE 平均值为 74.96 倍。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07.87 万元，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可比企业 PE 区间，发行人能够满足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综上，发行人在 A 股发行后的预计总市值能够满足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高于高阳科技当前在港股的市值，具有合理性。

### （三）发行人占高阳科技总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5 号）并经查验高阳科技 2023 年半年报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占高阳科技的总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6%、15.70%、9.6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维维

王维维

经办律师： 付一洋

付一洋

2024年1月16日